



(扫描查收电子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佛)应急罚〔2021〕11号

被处罚单位：佛山市南海南兴树脂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5617649379B）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丹邱路口

邮政编码：52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景熙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86332736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甲类车间部分易燃易爆介质泄露报警探测器已被拆除，厂区易燃易爆介质泄露报警器已停止运行，该企业的低压电房设备已被破坏；泵区（房）与埋地储罐防火堤外侧基脚线距离 3.33 米，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的要求（标准要求不小于 5 米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第八条第三项和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暂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个月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，账号，**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**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佛山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1年6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1页 第1页